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

承辦人：莊夙涵

電話：06-2372161轉236

傳真：06-2358362

電子信箱：sue770815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南資字第112115967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計畫核定本(設備)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臺南市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計畫」核定本1份，請依說明內容切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辦理，並復貴局112年6月16日南市農務字第1120798676號函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詳如附件計畫書核定本。

（一）計畫編號：112農再-2.2.2-1.1-糧-002。

（二）計畫經費：計畫總經費16,798.5千元，農糧署補助6,031.7千元，農民配合款10,766.8千元。

（三）計畫執行期限：自112年3月7日至112年12月31日。請依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掌握進度切實辦理，倘需計畫變更者應於本(112)年9月30日前函報本分署核定變更。

（四）計畫經費之撥付說明如下：

1、請受補助者於購置設備後1個月內(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)，應向輔導單位申請驗收。輔導單位之驗收人員應於1星期內辦理完成並作成紀錄。





2、請輔導單位檢附採購發票正本(需開立全額發票)、驗收紀錄等原始憑證資料，掣據函送貴局審核後依實際開支金額按補助比率核撥，並由輔導單位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。

3、輔導單位應以匯款方式，將補助款匯入受補助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（不得給付現金），並應於轉帳完成後，將轉帳憑證送貴局備查。

(五)請貴局儘速依核定經費掣據，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分署核撥。另補助經費超過100萬元者，分2次撥付，第1次請撥款額度以補助經費50%為準，並俟第1次撥款經費執行率超過60%時，再行檢據併同預算執行明細表申請第2次撥款。

(六)前項請款收據，請載明：1、受領事由。2、實收數額。3、支付機關全銜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」（開立收據日期於112年8月1日以後（含），請改為「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」）。4、受領單位之名稱、地址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5、開立年月日。此外補助款需匯入金融帳戶，請於收據上註明「金融機關名稱及代碼、戶名、帳號」，以利匯款。



三、為利計畫查核，受補助設施（備）應新購置且以顯明色彩標示「農糧署112年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」文字。另申請農友黃永吉及丁香秀所提具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臨近屆期日，爰請貴局輔導農友於計畫核銷前，取得延續驗證資格之驗證證書，始得辦理核銷。

四、有關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，請依農糧署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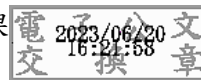
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，上項規定可上農糧署網站（<http://www.afa.gov.tw>）查詢下載。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五、請於會計年度結束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，並至本分署網站(<https://srb.afa.gov.tw/>)，查詢計畫撥款情形，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，結束會計報告、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，儘速寄送本分署，俾利計畫經費順利結案。

六、各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本分署主計室、農業資材課

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
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112農再-2. 2. 2-1. 1-糧-002

112年度臺南市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計
畫

112/06/17 09:11:17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中華民國112年03月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- (一) 中文名稱： 112年度臺南市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計畫
- (二) 英文名稱：
- (三) 計畫經費： 農委會農糧署6,031.7千元，配合款10,766.8千元，合計16,798.5千元

二、計畫性質及編號

- (一) 計畫性質：單一計畫
- (二) 本年度計畫編號：112農再-2.2.2-1.1-糧-002
- (三) 上年度計畫編號：新提計畫

三、提送機關

- (一) 機關名稱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- (二) 計畫主持人：李建裕 局長
- (三) 計畫總聯絡人：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：李佳蓁 | 職稱：科員 | 電話：06-2991111-6179 |
| 傳真：06-6328722 | 電子信箱：agr641@mail.tainan.gov.tw | |

四、計畫執行機關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：

計畫執行機關	執行人	執行人職稱	計畫主辦人	計畫主辦人職稱	電話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李建裕	局長	李佳蓁	科員	06-2991111-6179

五、執行期限

- (一) 全程計畫： 112年 03月 07日 至 112年 12月 31日
- (二) 本年度計畫： 112年 03月 07日 至 112年 12月 31日

六、計畫內容

- (一)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：
- 新計畫

**(二) 擬解決問題：**

為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，推廣有機農業、輔導農民轉型有機農業並擴展栽培面積，維護農業生態永續經營，協助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改善生產設備，加速農業機械化，節省勞力及成本，提高田間作業效率及農業之競爭力，促進有機產業六級化發展及農村整體活化再生。

(三) 計畫目標：**1. 全程目標：**

同本年度目標

2. 本年度目標：

輔導本轄有機及友善農友，依實際需求購置農業生產設備，以提升栽培管理及加工運銷技術，生產高品質、有機之蔬果。

(四) 實施方法與步驟：

1. 申請程序：依《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》，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，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彙整後函送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初審。地方政府初審完成後函送當地分署進行複審（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或派員實地勘查），分署並將複審結果函復地方政府據以研提計畫後，送分署核定。
2. 驗收作業程序：受補助者於購置設備後1個月內（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），應向輔導單位申請驗收。輔導單位之驗收人員應於1星期內辦理完成並作成紀錄。
3. 經費核撥：輔導單位檢附採購發票正本（需開立全額發票）、驗收紀錄等原始憑證資料，掣據函送地方政府審核後核撥，並由輔導單位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。輔導單位應以匯款方式，將補助款匯入受補助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（不得給付現金），並應於轉帳完成後，將轉帳憑證送各地方政府備查。
4. 申請共同使用補助，應檢附共同使用證明文件，如班會紀錄、共同使用規範等，並應於購置後納入共同使用團體之財產，若已申請個別使用補助，應扣除於申請共同使用補助之計算面積。
5. 受補助設施（備）應新購置且以顯明色彩標示「農糧署112年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」文字，倘有計畫變更需求，應於當年度9月30日前送分署辦理。
6. 本計畫之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處理，應依照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；計畫經費（含配合款）依據規定第十四點（四）不得用作「已全額或依比率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」開支。
7. 本計畫未詳盡事項，請依「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(五) 重要工作項目：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數量				預算金額(千元)		實施地點	備註
	單位	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03月至 112年12月	至111年度止累計 成果	本年度預定目標	農委會農糧署經費	其他配合經費		



核定本

輔導有機 驗證農戶 購置生產 設備	處	12	0	12	6,031.7	10,766.8	臺南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	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

(六) 預定進度：

重要工作 項目	工作 比重 %	預 定 進 度	112年				備註
		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	
輔導有機 驗證農戶 購置生產 設備	100	工作 量 或 內 容	計畫籌備 及擬訂	計畫審核	計畫執行	經費核支	
		累 計 百分比	10	40	70	100	
累計 總進度	百分比		10	40	70	100	

(七) 預期效益：

1. 可量化效益：

指標項目	單位	預期成果
		112年度
輔導購置生產設備	處	12

2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：

1. 加速推動農業機械化，降低勞力及生產成本，並提升農作物栽培管理效率，提高農業之競爭力。
2. 改善栽培管理，提升產品品質。
3. 輔導農民購置農耕所需農機，降低勞力並提高工作效率，促進有機產業升級。

七、計畫經費分類

單位：千元

經費類別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
補助費	40	5,991.7	6,031.7



八、預算細目

(一) 預算總表：

計畫名稱：112年度臺南市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：

計畫編號：112農再-2. 2. 2-1. 1-糧-002

單位：千元

1. 【補助】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委會農糧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
20-00	業務費	40	0	40	0	0	40
26-10	雜支	20	0	20	0	0	20
28-10	國內旅費	20	0	20	0	0	20
40-00	獎補助費	0	5,991.7	5,991.7	0	10,766.8	16,758.5
42-00	補助-資本門	0	5,991.7	5,991.7	0	10,766.8	16,758.5
合計		40	5,991.7	6,031.7	0	10,766.8	16,798.5

(二) 預算分配明細表：

1. 【補助】

單位：千元

機關別	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合計
收入預算	農委會農糧署撥款	6,031.7	6,031.7
	合計	6,031.7	6,031.7
支出預算	預算代號	預算科目	
	26-10	雜支	20
	28-10	國內旅費	20
	42-00	補助-資本門	5,991.7
	合計		6,031.7



(三) 預算明細表：

1. 【補助】

(1)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委會農糧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20-00	業務費	40	0	40	0	0	40	
26-10	雜支	20	0	20	0	0	20	辦理本計畫所需文具用品、紙張、印刷及郵電費用等
28-10	國內旅費	20	0	20	0	0	20	辦理本計畫輔導、督導、業務聯繫及參加會議等國內旅費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
40-00	獎補助費	0	5,991.7	5,991.7	0	10,766.8	16,758.5	
42-00	補助-資本門	0	5,991.7	5,991.7	0	10,766.8 (專業農民 10,766.8)	16,758.5	詳如下表
合計		40	5,991.7	6,031.7	0	10,766.8	16,798.5	

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

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農委會農糧署		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配合款	合計	說明
		經常	資本	小計				
42-00	補助-資本門	0	5,991.7	5,991.7	0	10,766.8	16,758.5	說明如下

(一) 下營區農會：補助款80千元

1. 有機農友李柏樟

(1) 迴轉碎土犁1台x240x1/3=80千元(農糧署補助80千元，配合款160千元)

(二) 佳里區農會：補助款1,400千元

1. 佳里區雜糧產銷班第2班(共同使用)

(1) 曳引機(140HP)1台x3,450千元x1/2(補助上限1,400元，農糧署補助1,400千元，配合款2,050千元)



(三)官田區農會：補助款共233.3千元。

1.有機農友李鎮賓

(1)色彩選別機1台 $\times 700$ 千元 $\times 1/3$ (取至百位，農糧署補助233.3千元，配合款466.7千元)

(四)新市區農會：補助款共38.8千元。

1.有機農友康世詮

(1)自走式播種機1台 $\times 68.5$ 千元 $\times 1/3=22.8$ 千元(農糧署補助22.8千元，配合款45.7千元)

2.有機農友康耀中

(1)圓耙(曳引機附掛)1台 $\times 48$ 千元 $\times 1/3=16$ 千元(農糧署補助16千元，配合款32千元)

(五)新化區農會：補助款共32千元

1.有機農友邱群雄

(1)不鏽鋼冷藏櫃1台 $\times 48$ 千元 $\times 1/3=16$ 千元(農糧署補助16千元，配合款32千元)

2.有機農友王輝發

(1)圓耙(曳引機附掛)1台 $\times 48$ 千元 $\times 1/3=16$ 千元(農糧署補助16千元，配合款32千元)

(六)臺南地區農會：補助款共108千元

1.有機農友楊定國

(1)栽培緩衝帶3,600株 $\times 0.06$ 千元 $\times 1/2=108$ 千元(農糧署補助108千元，配合款108千元。)(栽培緩衝帶設置於和館段9地號，面積3.6公頃所需之綠籬、苗木，每株按售價最高補助 $1/2$ ，且不超過30元為限。每公頃補助以30千元為上限。)

(七)歸仁區農會：補助款共38.6千元

1.有機農友黃永吉(於計畫核銷前，農友須取得延續驗證資格之有機驗證證書，始得辦理核銷)

(1)土壤鑽孔機(曳引機附掛)1台 $\times 116$ 千元 $\times 1/3$ (取至百位，農糧署補助38.6千元，配合款77.4千元)

(八)麻豆柚果生產合作社：補助款共8千元

1.有機農友黃誌誠

(1)引擎背負式割草機1台 $\times 12$ 千元 $\times 1/3=4$ 千元(農糧署補助4千元，配合款8千元)

1.有機農友丁香秀(於計畫核銷前，農友須取得延續驗證資格之有機驗證證書，始得辦理核銷)

(1)引擎背負式割草機1台 $\times 12$ 千元 $\times 1/3=4$ 千元(農糧署補助4千元，配合款8千元)

(九)嘉義縣嘉義農產品生產合作社：補助款共4,053千元

1.嘉義縣嘉義農產品生產合作社(共同使用)

(1)硬質玉米聯合收穫機(4行式以上自動排檔)1台 $\times 9,350$ 千元 $\times 1/2$ (補助上限3,200千元，農糧署補助3,200千元，配合款6,150千元)

(2)玉米採收部(六行折疊式、聯合收穫機附掛)1台 $\times 2,450$ 千元 $\times 1/2$ (補助上限853千元，農糧署補助853千元，配合款1,597千元)

**(四)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：**

1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：千元

序號	機關（單位）名稱	金額	備註
1	農委會農糧署	6,031.7	
2	專業農民	10,766.8	
計畫總經費		16,798.5	

九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

無

農業局「112 年度臺南市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計畫」

新臺幣 603 萬 2,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一、案由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 年 6 月 20 日農糧南資字第 1121159678A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「112 年度臺南市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計畫」，核定總經費 603 萬 2,000 元(全額中央補助款)，因未及納入本府 112 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3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

二、補助期程：自 112 年 3 月 7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
本案為有機驗證農友購置農業生產設備，減少勞力及生產成本，提升田間效率。

四、預期成果：

有機驗證農友購置農業生產設備，減少勞力及生產成本，提升田間效率。

五、相關附件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12 年 6 月 20 日農糧南資字第 1121159678A 號核定函及核定本。

六、本案相關經費說明(本案總經費 603 萬 2,000 元)

- (一) 獎補助費 599 萬 2,000 元(資本門)，係為補助下營區農會等 9 個農民團體輔導農友購置生產所需設備(農機)，計有迴轉碎土犁、曳引機、色彩選別機、自走式播種機、圓耙、冷藏櫃、土壤鑽孔機、割草機、玉米聯合收穫機等項目。
- (二) 業務費 4 萬元，為輔導單位執行本計畫相關雜支(2 萬元)及國內旅費(2 萬元)。